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自願公告 有關戰略合作之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遠東能源國際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及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隆基泰和智慧能源」)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概要如下：

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遠東國際

(iii)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統稱「訂約方」)

遠東國際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大股東張瑞霖先生間接全資持有，專注於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投資和開發。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港交所」)，股份代碼為：1281。隆基泰和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遠東國際及隆基泰和智慧能源將就加拿大油氣資產收購整合領域探索商機和進行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戰略合作之細節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保密條款外，備忘錄對戰略合作之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備忘錄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戰略價值，與隆基泰和智慧能源的戰略合作一旦坐實，本集團可借助隆基泰和智慧能源的背景及經驗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並獲得發展機會，此外，還可使訂約方在彼此擅長領域受益。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且訂約方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對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戰略合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